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秉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秉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1日函。

二、核被告楊秉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並經檢察官以113年9月11日函予以更正。

三、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。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24日開庭時，已向被告表示求處6月有期徒刑，緩刑2年，經被告同意，並記明筆錄等情（偵卷第115頁），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後段各款事由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者

外，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依上開規定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9號

被 告 楊秉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秉翰為致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均簡稱致耀公司）負責人，陳子涵為涵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均簡稱涵禎公司）負責人，於民國111年3月4日前某日，致耀公司下游廠商國靖有限公司（下均簡稱國靖公司）透過致耀公司向涵禎公司訂購商品，涵禎公司於111年3月4日打印訂貨明細表（如附表）透過致耀公司轉交國靖公司確認，嗣涵禎公司分別將訂購商品交付國靖公司確認，並將如附表訂購商品交付國靖公司後，再開立應收帳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交予楊承翰，由楊承翰分別向國靖公司收取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5875元。惟楊秉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1年下半年收取上開貨款555,875元後，未依約將上開貨款交付涵禎公司，而將之侵占入己，且避不見面。

二、案經涵禎公司訴請偵辦。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楊秉翰之自白，並供述：伊願意將上開貨款返還涵禎公司，伊有意願與涵禎公司和解，伊已與涵禎公司和解，伊坦承侵占犯行，願意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罪協商為6個月有期徒刑，緩刑2年等語，（二）告訴人涵禎公司職員許明燕、陳子涵之結證，（三）證人國靖公司負責人黃宥文之證詞，結證：楊承翰確實銷售上開附表555,875元貨物予伊，且伊也將該附表555,875元貨款交付楊承翰等語，（四）涵禎公司打印予國靖公司訂貨明細表，（五）涵禎公司將如附表訂購商品交付國靖公司，再開立應收帳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在卷可資佐證。是被告於偵訊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且有上開證據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秉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且願意原諒被告，有偵訊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請依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量刑協商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廖偉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周浚瑋

02 附錄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
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